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22年11月7日至18日

## 芬兰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汇编的资料

#### 一. 背景

1.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的，考虑到了上次审议的结果。<sup>1</sup>这是联合国相关文件所载信息的汇编，由于字数限制，以摘要方式提交。

####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和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鼓励芬兰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89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sup>2</sup>

3.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建议芬兰继续定期提交全面的国家报告，以便就教科文组织与教育有关的标准制定文书，特别是《取缔教育歧视公约》进行定期磋商。<sup>3</sup>

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强调，芬兰维持了对《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的若干保留，即关于给予其他北欧国家国民更优惠待遇的一般性保留，以及对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八条的保留。难民署建议芬兰审查对该《公约》的保留，以期撤销这些保留。<sup>4</sup>

5. 难民署建议芬兰实行一种专门的无国籍状态正式认定程序。<sup>5</sup>

6. 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芬兰维持了对《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第二款(丑)项和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七款和第二十条第一款的保留。<sup>6</sup>



### 三. 国家人权框架

#### 1. 宪法和立法框架

7. 教科文组织鼓励芬兰为孕妇和育儿妇女的受教育权提供法律保护。<sup>7</sup>

8. 难民署注意到，2016 年，芬兰对《外国人法》和相关立法进行了修订，通过这些修订，一审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大幅减少。难民署赞赏地注意到，2021 年的立法修正案废除了 2016 年的限制，并使所有寻求庇护者能够再次获得一审国家资助的法律援助。此外，根据这些修正案，律师费按小时而不是固定费率计算，从而提高了向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的质量。<sup>8</sup>

9.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关于性犯罪的《刑法》第 20 章没有得到修正以确保把未经同意列为强奸定义的核心要素，强迫婚姻也没有被明确定为犯罪。该委员会建议芬兰加快立法改革，有效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修订强奸的定义，将未经同意列为核心特征，明确将强迫婚姻定为刑事犯罪，并审查关于禁止令的立法。<sup>9</sup>

10. 该委员会注意到芬兰为防止和打击歧视以及促进性别平等而采取的立法和政策措施。然而，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只有在所有受害方同意的情况下，非歧视监察员才能将歧视案件提交国家非歧视和平等法庭，受害者不能向该法庭寻求赔偿，而只能通过法院漫长的司法程序。<sup>10</sup>

#### 2. 体制基础设施和政策措施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芬兰：(a)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审查和修订《不歧视法》和其他相关的反歧视法律，以提高打击歧视的法律和体制框架的实效；(b) 审查不歧视监察员的任务，以期消除障碍，切实将所有歧视案件提交国家不歧视和平等法庭审理；(c) 考虑授权国家不歧视和平等法庭直接向受害者提供赔偿，以便受害者能够及时获得有效补救；(d) 提高公众对反歧视立法和歧视受害者可获得的法律补救的认识，包括对非歧视监察员、平等监察员和国家非歧视和平等法庭的任务的认识；(e) 加强努力，增加妇女，特别是残疾或少数民族背景的妇女，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参与及其在最高层的代表性，并改善这方面的数据收集。<sup>11</sup>

### 四. 促进和保护人权

#### A.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同时考虑到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 1. 平等和不歧视

12. 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芬兰为打击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而采取的措施，包括通过了防止暴力激进化和极端主义国家行动计划和在警察部门设立了“互联网警察”。然而，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针对弱势群体和少数群体的不容忍、偏见、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持续存在，包括针对妇女、非洲人后裔、穆斯林、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者以及罗姆人和犹太人社区，特别是在媒体和社交网络上。在这方面，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关于减少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事件的政策和提高认识措施的影响和效力，缺乏具体信息，数据收集不足。委

员会建议芬兰加倍努力，打击基于种族、族裔、宗教或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仇恨言论和煽动歧视或暴力行为。委员会还建议芬兰改进相关数据收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在线和离线仇恨言论，坚决公开谴责此类言论，并加大努力解决在线仇恨言论。<sup>12</sup>

13. 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外国人法》禁止族裔貌相，并在这方面为执法官员提供了培训，但仍对警方族裔貌相事件的报道感到关切。它呼吁芬兰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法律和实践中禁止执法人员进行族裔貌相，并防止基于外貌、肤色或种族或民族血统的不同待遇。委员会建议芬兰继续努力向所有执法官员提供适当培训，以有效防止族裔貌相，并定期评估此类培训的影响。<sup>13</sup>

1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芬兰调拨充足的资源，以落实题为“打破障碍：年轻人教育选择的原因和减少教育和职业领域性别隔离的方法(2017-2019)”的研究项目的建议。<sup>14</sup>

## 2. 人权与反恐

15. 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刑法》中恐怖主义罪行的模糊定义以及这一条款可能被滥用表示关切。委员会建议芬兰确保反恐立法，特别是其中的定义以及权力和对行使权力的限制，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合法性、确定性、可预测性和相称性原则，并根据《公约》在法律和实践中向涉嫌或被控犯有恐怖主义行为或相关罪行的人提供所有法律保障。<sup>15</sup>

16. 人权事务委员会注意到芬兰最近通过了一项相关决议，并打算继续努力接回武装冲突地区的儿童，但对继续生活在这些地区艰苦条件下的芬兰国民所生子女的数量仍然感到关切。委员会建议芬兰加紧努力，通过尊重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明确和公平的程序，接回所有在武装冲突地区的芬兰国民及其子女，并在接回后为他们提供充分的康复服务和护理。<sup>16</sup>

##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和法治

17.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芬兰鼓励举报仇恨犯罪，并确保仇恨犯罪得到彻底调查，肇事者受到起诉和惩罚，受害者得到有效补救。委员会还建议芬兰向中央和地方有关部门、执法官员、法官和检察官提供关于处理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的适当培训，并向媒体工作者提供关于促进接受多样性的培训。<sup>17</sup>

18. 人权事务委员会还建议芬兰：(a) 鼓励举报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确保报案妇女的安全，包括通过提高禁止令的可及性和有效性，并考虑取消对未获批准的禁止令申请收取费用；(b) 确保暴力侵害妇女案件得到彻底调查，肇事者受到起诉，如果被判有罪即应受到适当制裁；(c) 向受害者，特别是生活在偏远农村地区的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以及保护和援助手段，包括向全国各地的住所或庇护所以及为其他支助服务提供此类措施和手段；(d) 继续努力为执法人员、检察官、法官和律师提供适当培训，以有效处理暴力侵害妇女案件。<sup>18</sup>

19.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芬兰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权利的可诉性加强对法官、律师和公职人员的培训，并就《公约》权利，包括男女平等权利进行影响评估。<sup>19</sup>

#### 4. 基本自由和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权利

20. 教科文组织指出，诽谤被定为刑事犯罪，可处以罚款，而情节严重的诽谤（《刑法》第 24 条第(10)款)被定义为造成巨大痛苦或特别重大损害的诽谤行为。处罚是罚款或两年以下监禁。教科文组织建议芬兰将诽谤非刑罪化，并将其纳入符合国际标准的民法。<sup>20</sup>

21.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芬兰：(a) 确保兵役的替代办法在性质或期限上不具有惩罚性或歧视性，并保持民事性质，不受军事指挥；(b) 停止对出于良心拒绝服役的个人的所有起诉，并释放目前正在相关监狱服刑的人；(c) 加紧努力，提高公众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和替代兵役的可能性的认识。<sup>21</sup>

22.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芬兰对侵犯宗教神圣性的行为保留了一项措辞模糊和宽泛的刑事条款(《刑法》第 17 章)，其中规定处以六个月以下监禁。建议芬兰将侵犯宗教神圣性的行为非刑罪化，并根据《公约》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保护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以及表达自由。<sup>22</sup>

#### 5. 隐私权

23. 人权事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例如，根据《警察法》，准许民事和军事监视的情况的定义可能规定了过于宽泛的监视权力。委员会建议芬兰确保所有类型的监视活动和对隐私的干涉，无论是民用还是军用，包括在线监视、通信拦截、获取通信数据和检索数据，都受到符合《公约》，特别是第十七条的适当立法的管辖，包括符合合法性、相称性和必要性原则，并确保监视和拦截是在司法授权以及有效和独立的监督机制下进行的，受影响的人在遇到侵权的情况下能够适当获得有效的补救。<sup>23</sup>

#### 6. 婚姻和家庭生活权

2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越来越多的儿童被置于替代性照料之下，而且没有向无证移民的子女和无人陪伴的儿童提供足够的援助。委员会建议芬兰优先努力将儿童留在或送回家庭照料，并确保家庭在照料角色方面获得各种形式的支持。委员会还建议芬兰提高预防性社会照料服务的能力，解决合格人员短缺的问题，并确保无人陪伴儿童和无证件移民的子女切实受益于社会照料服务。<sup>24</sup>

#### 7. 工作权和享有公正良好工作条件的权利

25.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对年轻人难以获得稳定和体面的就业表示关切。此外，委员会仍然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危机造成的失业感到关切，特别是传统上受失业影响的群体，如年轻人、残疾人、50 岁以上的人和有移民背景的妇女。<sup>25</sup>

26. 该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集体协议中关于最低工资的规定并不总是得到遵守，特别是对迁徙工人而言。该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农业部门季节工人的劳动权利缺乏法律保护，他们往往在没有合同的情况下受雇，因此容易受到剥削。委员会建议芬兰调查这些报告，并在可能发生此类违法行为的经济部门加强劳动监察。委员会还建议芬兰改善这些部门的投诉机制，使其便于使用，协助受害者获得补救，并确保违法雇主受到制裁，即使他们是在国外。委员会还建

议将劳动和社会保障立法的覆盖范围扩大到季节性工人，包括农业部门的工人，确保他们获得反映其工作条件的公平工资。<sup>26</sup>

27. 该委员会建议，除了“战略性消除隔离”项目和《2020-2023 年同酬方案》下计划的其他项目外，芬兰：(a) 实施暂行特别措施，以提高男女代表比例不足的教育和职业领域的代表性；(b) 开展提高认识运动，扭转对性别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c) 采取措施，促进家庭照料者，特别是失业者重返工作岗位；(d) 加强法律保护，防止歧视和不公平解雇怀孕女工。<sup>27</sup>

## 8. 社会保障权

28.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注意到一些社会保障福利的金额有所增加，但感到关切的是，2015-2019 年议会任期间期间削减福利和冻结国家养老金指数使得这些福利不足，并对已经处于弱势的群体产生了不成比例的影响。该委员会敦促芬兰在《社会保障法》改革中纳入保障措施，以确保社会福利仍然充足，并且所设想的削减，包括在紧缩措施背景下的削减，是临时性的，仅涵盖危机时期，是必要和相称的，不会对弱势和边缘化群体造成不成比例的影响。<sup>28</sup>

## 9. 享有充足生活水准的权利

29.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被认为有外国背景的人继续在就业和住房领域遭受歧视，有移民背景的妇女失业率仍然很高。<sup>29</sup>

## 10. 健康权

3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芬兰在区域和国际组织中倡导普遍、公平和负担得起地获得 COVID-19 疫苗和药物，包括支持在世界贸易组织提出的建议，至少在疫情持续期间，对疫苗的某些知识产权实行临时豁免。<sup>30</sup>

31. 该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初级卫生保健服务在全国范围内并不充足，某些群体在获得服务方面面临更大的困难。<sup>31</sup>

32. 该委员会建议芬兰，监测卫生和社会服务结构调整对全国卫生和社会服务的提供、平等获得、可负担性和质量的影响。<sup>32</sup>

33. 该委员会还建议，对《精神卫生法》和《药物滥用法》的修订，以及《2020-2030 年国家精神卫生战略》和其他相关战略的实施，应以健康权为基础。该委员会呼吁芬兰：(a) 在服务不足的地区和环境，如学校和监狱，增加精神卫生保健的可获得性，特别是基于社区的保健；(b) 加强预防和早期干预服务；以及(c) 增加负担得起的精神卫生保健的可获得性。<sup>33</sup>

## 11. 受教育权

3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移民背景的学生、残疾儿童、接受替代照料的儿童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和双性学生的学习成绩较差，在学校受到欺凌。<sup>34</sup>

35. 该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罗姆学生在学校继续遭受歧视，据报告辍学率较高，而且事实上经常在隔离班级上学，尽管芬兰的教育体系奉行包容理念。<sup>35</sup>

36. 该委员会敦促芬兰确保所有儿童，包括有移民背景的儿童和罗姆儿童平等获得包容性教育，解决辍学的社会经济根源，并确保各级教育系统满足不同社会和文化背景学生的需求。<sup>36</sup>

## 12. 文化权利

37. 教科文组织鼓励芬兰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七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的规定，利用宪法保障，充分落实关于促进享有和参与文化遗产和关于促进有利于行使参与文化生活权利的创造性表达方式的相关规定。<sup>37</sup>

38. 教科文组织还鼓励芬兰适当考虑社区、从业人员、文化行为者和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弱势群体(少数民族、土著人民、移民、难民、年轻人和残疾人)的参与，并确保给予妇女和女童平等机会，以解决性别差距问题。<sup>38</sup>

## 13. 发展、环境、商业和人权

39.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赞赏芬兰在区域和国际论坛上推动工商业与人权议程方面的领导作用，但表示关切的是，实施工商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的影响有限，而且该国管辖下的企业没有履行人权尽责调查的法律义务。<sup>39</sup>

4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建议芬兰通过一个人权尽责调查监管框架，规定设在芬兰或受其管辖的公司必须查明、防止和处理业务活动中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在国外。这样的公司应该对违规行为负责。受害者，包括非国民，应该能够在芬兰获得有效的补救。<sup>40</sup>

41. 该委员会敦促芬兰在获悉芬兰公司侵犯人权的报告时进行调查。<sup>41</sup>

## B.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 1. 妇女

42. 人权事务委员会承认芬兰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开通电话热线和提议任命一名关于这一问题的独立报告员。然而，委员会仍对持续存在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感到关切，特别是 COVID-19 疫情期间的家庭暴力案件有所增加。<sup>42</sup>

43. 该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案率、起诉率和定罪率都很低，收容所和强奸危机中心数量不足，尤其是在偏远农村地区，而且对未获批准的禁止令申请案件收取法院费用。<sup>43</sup>

44. 该委员会还对残疾妇女或少数民族妇女的政治代表性低以及缺乏这方面的分类统计数据表示关切。<sup>44</sup>

### 2. 儿童

45. 难民署仍然关注继续存在为移民相关目的拘留儿童的做法。移民拘留侵犯了儿童的自由权，儿童的最大利益应超越国家的其他考虑，包括移民控制。《外国人法》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出于移民相关目的拘留儿童。15 岁以上无人陪伴的儿童可在拘留替代办法不充分的情况下被拘留，而有家庭的所有年龄的儿童可在适当情况下被拘留，以维持家庭团聚。<sup>45</sup>

46. 难民署还感到关切的是，只有在被拘留者提出要求时才对拘留的合法性进行司法审查，这可能会成为行使及时司法审查的最低程序保障的不当障碍，特别是在涉及儿童的情况下。<sup>46</sup>

47. 难民署建议芬兰：(a) 确保儿童不因移民相关目的被拘留，并探索适合儿童年龄和具体情况的拘留替代办法；(b) 审查定向居留措施的条件，以确保这种措施是真正意义上的拘留替代办法。<sup>47</sup>

48. 难民署还建议芬兰：(a) 为无人陪伴的儿童采用替代照料安排，并确保机构照料仅被视为最后手段；(b) 将适合家庭和儿童的寻求庇护儿童接收安排纳入该国现有的国家体系。<sup>48</sup>

49.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注意到，75%的 11 岁以下萨米儿童生活在萨米家园之外，并感到关切的是，尽管增加了预算拨款，合格的萨米语教师人数仍然不足。委员会鼓励芬兰继续努力振兴萨米语言，包括在萨米家园之外，并建议芬兰确保以萨米语言充分提供卫生服务和社会关怀。<sup>49</sup>

### 3. 老年人

5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对老年人缺乏负担得起的寄宿护理表示关切，并建议芬兰：(a) 在立法中保障老年人独立生活和获得负担得起的优质护理，包括寄宿护理的权利，以及自决权；(b) 在社会服务结构调整中追求和监测这些权利的实现；(c) 增加负担得起的寄宿护理的总体供应，配备足够的合格人员。<sup>50</sup>

### 4. 残疾人

51. 人权事务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有心理或智力残疾的人，包括生活在社会福利机构中的老年痴呆症患者，可能会受到非自愿监禁或治疗，而没有足够的法律依据或程序保证保障他们的权利和利益。<sup>51</sup>

52. 该委员会建议芬兰在法律和实践中确保：(a) 只有在绝对必要和相称的情况下，为了保护个人免受严重伤害或伤害他人的目的，才使用非自愿精神禁闭，并且仅作为最后手段，时间尽可能短；(b) 用于这种住院或治疗的程序包括初步和定期司法审查以及有效法律补救的保证；(c) 对任何虐待行为进行彻底调查和起诉。<sup>52</sup>

53.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由于采取了遏制 COVID-19 病毒蔓延的措施，残疾人遇到了困难，例如缺乏获得服务的机会和面临孤立。委员会提请芬兰注意这些措施因残疾而产生的不同影响，敦促芬兰与残疾人组织和代表协商，制定最妥当的预防措施。<sup>53</sup>

54. 该委员会建议芬兰确保残疾工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委员会建议停止在受保护的工作场所隔离残疾工人的做法，修订相关法律规定，并确保残疾人在工作场所得到合理的便利，为他们所做的工作获得公平的报酬，享受同工同酬，并且不因被认为工作能力低下而遭受工资歧视。<sup>54</sup>

### 5. 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

55.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注意到萨米议会表示的关切，即根据最近的《北欧萨米公约》，政府保留界定谁是萨米人的权力。委员会注意到，最高行政法院有权决

定个人在萨米议会选举中的投票资格。委员会建议，在确定谁有资格投票选举萨米人议会成员时，芬兰应适当考虑萨米人对其在芬兰境内的地位的自决权，以及决定他们自己的成员资格和不受强迫同化的权利。<sup>55</sup>

56. 该委员会建议芬兰通过谈判找到解决萨米人传统土地权利争端的适当办法，包括修订关于这一问题的立法，并考虑到劳工组织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委员会敦促芬兰在批准任何影响萨米人传统土地和资源的使用和开发的项目之前，获得萨米人的自由和知情同意。<sup>56</sup>

57.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注意到接受罗姆语教学的学生人数有所增加，并赞扬芬兰制定了完善的罗姆人政策方案，但仍然关切的是，大多数罗姆人在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面临歧视，特别是在获得就业、住房和教育方面。委员会建议芬兰加强措施，将罗姆人融入劳动力和住房市场，让罗姆儿童接受教育，并促进罗姆语教学。<sup>57</sup>

58. 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确保宗教少数群体不受歧视地充分享有商品和服务，特别是符合其各自宗教饮食限制的食品。<sup>58</sup>

## 6.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人和间性人

59. 人权事务委员会仍然关注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社会污名化、歧视和暴力侵害。委员会注意到正在修订《变性法》，但感到关切的是，法律上承认性别的程序冗长，而且要求对“跨性别”实施绝育和诊断，跨性别被定义为一种精神障碍。<sup>59</sup>

60. 该委员会建议芬兰：(a) 消除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以及对人的社会侮辱，并为这种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获得有效补救的机会；(b) 根据《公约》，就性别认同方面的公民身份变更建立简单易行的行政程序；(c) 有效防止对尚不具备完全、自由和知情同意能力的间性儿童实施不可逆转的医疗干预，特别是外科手术，除非这种手术构成绝对的医疗必要性，并确保这种干预的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sup>60</sup>

## 7.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6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一些立法变化削弱了对处于弱势的寻求庇护者、难民和其他移民的保护。《外国人法》中关于以人道主义理由给予居留许可的条款已被废除，并具有追溯效力。委员会注意到关于一些寻求庇护者继续被警方拘留的报告。<sup>61</sup>

62. 该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无证件个人在获得除急诊以外的负担得起的适当医疗保健服务方面面临困难。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属于某些群体的人最近提出的庇护申请获得批准的程度较低。委员会请芬兰审查，获准庇护申请的数量是否可能受到歧视性政策影响。<sup>62</sup>

63. 该委员会建议芬兰：(a) 确保现行法律和关于从管辖范围内驱逐非公民的任何进一步限制，在目的或效果上不存在基于种族、肤色或族裔或民族血统的歧视，并确保非公民在驱逐程序中享有就驱回申诉获得有效补救的平等机会；(b) 保持接纳设施的足够能力，提供适当的住所、基本服务和人道主义援助，以确保寻求庇护者不被拘留在惩罚性环境中；(c) 确保无证移民能够有效获得负担得起的适当医疗保健服务。<sup>63</sup>



64. 难民署强调，收入要求是难民面临的一个重大法律和财务障碍。需要考虑到难民的特殊脆弱性和处境，他们应该享有更有利的家庭团聚条件。许多家庭在逃亡过程中失散，依靠家庭团聚作为享受家庭生活权利的合法途径。《外国人法》中对家庭团聚的限制有可能导致更多的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不得不求助于偷渡者，踏上危险的旅程。<sup>64</sup>

65. 难民署建议芬兰：(a) 取消所有收入要求，以便利难民和其他国际保护受益人的家庭团聚；(b) 在所有家庭团聚程序中加强对儿童最大利益的多学科评估和认定，并确保儿童以积极、人道和迅速的方式与家人团聚；(c) 消除或减少难民和国际保护受益人家庭团聚在法律、实践和经济上的障碍。<sup>65</sup>

## 8. 无国籍人员

66. 难民署指出，《国籍法》规定了防止无国籍状态的全面措施。特别值得称赞的是，在芬兰出生的儿童自动获得芬兰国籍，如果没有这一规定，他们就会成为无国籍人。芬兰正在审查《国籍法》，目的是澄清该法。难民署欢迎对无国籍状态采用单一定义的提议，而不是将无国籍状态分为自愿和非自愿。<sup>66</sup>

67. 难民署鼓励芬兰建立专门的无国籍状态正式认定程序。建立这样一个程序并向那些被确定为无国籍的人提供他们有权得到的保护，将使芬兰能够更好地履行根据《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所作的承诺。<sup>67</sup>

## 注

- 1 [A/HRC/36/8, A/HRC/36/8/Add.1 and A/HRC/36/2.](#)
- 2 [CERD/C/FIN/CO/23](#), para. 26.
- 3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Finland, para. 12.
- 4 UNHCR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Finland, pp. 4–5.
- 5 *Ibid.*, p. 5.
- 6 [CCPR/C/FIN/CO/7](#), para. 7.
- 7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2.
- 8 UNHCR submission, p. 2.
- 9 [CCPR/C/FIN/CO/7](#), paras. 18 and 19 (d).
- 10 *Ibid.*, para. 12.
- 11 *Ibid.*, para. 13.
- 12 *Ibid.*, paras. 14–15.
- 13 *Ibid.*, paras. 16–17.
- 14 [E/C.12/FIN/CO/7](#), para. 19.
- 15 [CCPR/C/FIN/CO/7](#), paras. 10–11 (a).
- 16 *Ibid.*, paras. 10 and 11 (b).
- 17 *Ibid.*, para. 14 (c)–(d).
- 18 *Ibid.*, para. 19.
- 19 [E/C.12/FIN/CO/7](#), para. 5 (a) and (c).
- 20 UNESCO submission, paras. 4 and 13.
- 21 [CCPR/C/FIN/CO/7](#), para. 37.
- 22 *Ibid.*, paras. 40–41.
- 23 *Ibid.*, paras. 34–35.
- 24 [E/C.12/FIN/CO/7](#), paras. 32–33.
- 25 *Ibid.*, para. 23.
- 26 *Ibid.*, paras. 25–26.
- 27 *Ibid.*, para. 19.
- 28 *Ibid.*, paras. 27–28.

- 29 [CERD/C/FIN/CO/23](#), para. 20.  
30 [E/C.12/FIN/CO/7](#), para. 9.  
31 Ibid., para. 41.  
32 Ibid., para. 42.  
33 Ibid., para. 44.  
34 Ibid., para. 46.  
35 Ibid.  
36 Ibid., para. 47.  
37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5.  
38 Ibid.  
39 [E/C.12/FIN/CO/7](#), para. 6.  
40 Ibid., para. 7.  
41 Ibid.  
42 [CCPR/C/FIN/CO/7](#), para. 18.  
43 Ibid.  
44 Ibid., para. 12.  
45 UNHCR submission, p. 3.  
46 Ibid., p. 4.  
47 Ibid.  
48 Ibid., p. 5.  
49 [CERD/C/FIN/CO/23](#), paras. 18–19.  
50 [E/C.12/FIN/CO/7](#), paras. 34–35.  
51 [CCPR/C/FIN/CO/7](#), para. 30.  
52 Ibid., para. 31.  
53 [E/C.12/FIN/CO/7](#), paras. 16–17.  
54 Ibid., para. 30.  
55 [CERD/C/FIN/CO/23](#), paras. 14–15.  
56 Ibid., para. 17.  
57 Ibid., paras. 12–13.  
58 [CCPR/C/FIN/CO/7](#), para. 39.  
59 Ibid., para. 20.  
60 Ibid., para. 21.  
61 [CERD/C/FIN/CO/23](#), para. 24.  
62 Ibid.  
63 Ibid., para. 25.  
64 UNHCR submission, p. 3.  
65 Ibid.  
66 Ibid., p. 4.  
67 Ibid.
-